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213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吳紀評即吳美桂(歿)

債 務 人 余紅瑄即吳紀評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余茗純即吳紀評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余嘉汧即吳紀評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9743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日、同年月22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均業於合法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端發文收文狀態清單附卷可稽。然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